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活動報告及為 2011 年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提供參考建議。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決定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全港性大型多項目運動會，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目的是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此外，港運會亦可促進在地區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單位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社區凝聚力。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並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而 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為協辦機構。第一屆港運會於 2007 年 4 月舉行。

第二屆港運會

3.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成立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第二屆港運會。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代表。籌委會於 2008 年 5 月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成員除包括籌委會的代表外，並加入體育界、教育界、媒體／公關界及精英運動員代表，以收納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及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項籌備工作。籌委會及常委會的組織架構詳列於附件一。

活動報告

比賽項目、參賽運動員及選拔機制

4. 第二屆港運會已於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31 日順利舉行，共有 2,307 名來自 18 區區議會的運動員分別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乒乓球、游泳和網球六個體育比賽項目。各區以統一的選拔機制於 2008 年中開始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經地區甄選後，代表 18 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的運動員共有 2,307 人，當中年齡以 15-19 歲佔最多，共 731 人（32%）；其次為 14 歲或以下及 20-24 歲，分別佔 406 人（18%）及 373 人（16%）。第二屆港運會運動員年齡分佈表見 附件二。

5. 各項體育比賽於 4 月 12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舉行，賽事均安排在平日晚上及星期六、日舉行，以方便各區運動員參賽及市民參觀。為減少運動員長途跋涉到較遠區域參賽，各項球類隊際比賽的初賽均按地域分 4 組採取小組單循環制在不同區域場地作賽。經過多星期的激烈比賽，第二屆港運會全場總冠軍的殊榮最終由元朗區奪得。各項比賽的成績總表見 附件三。

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

6. 第二屆港運會的宣傳項目，除了沿用第一屆的各種渠道，包括宣傳橫額、海報、專題網頁、發放政府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及透過互聯網、報章、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向市民發放有關港運會的各項資料及最新消息外，今屆港運會更加強宣傳力度，製作宣傳短片，在各區康文署場地、公共巴士及火車上播放；及在十八區懸掛燈柱旗，以增添港運會的氣氛。

7. 為宣傳第二屆港運會及鼓勵市民支持和參與，我們共舉辦了 13 項宣傳及公關活動，包括開展禮、大型的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六個體育項目的精英示範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並增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讓更多市民可通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參與港運會。而投票及競猜活動更增設網上投票，以方便市民參與。此外，大會亦增加了「第二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的獎項，以鼓勵各區派出更多運動員參賽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上述活動共吸引了超過 16 萬人次參加，反應理想。各項活動參加人次見 附件四。

地區代表隊教練安排

8. 康文署透過港運會的地區支援項目，為 18 區代表隊在 6 個比賽項目提供各 3 節的訓練時段供運動員作賽前訓練。有關教練的聘用及薪酬須按照康文署的既定聘用程序及薪酬處理。各區亦可以利用區議會撥款或其他資源，自行聘用教練並自訂薪酬，不需按照康文署的聘請程序。

贊助

9. 第二屆港運會設有大會贊助和地區贊助兩種。大會共獲得七間機構提供總值約港幣 900,000 元的現金及實物贊助，其中包括投票選舉及競猜遊戲抽獎獎品、籌備委員會委員西服、開幕典禮龍獅表演及煙火效果等。此外，有 4 個地區（荃灣區、中西區、大埔區及油尖旺區）也取得地區人士/團體贊助。有關大會及地區贊助的情況見附件五。

財政安排

10. 第二屆港運會的總開支約為 990 萬元，扣除大會現金贊助 12 萬元外，餘數由康文署承擔。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大型開幕典禮及閉幕暨頒獎典禮的經費、宣傳費用及支援十八區代表隊的參賽經費等。有關財政結算表見附件六。

活動檢討及對來屆港運會的建議

11. 為評估第二屆港運會的成效，並完善來屆的安排，籌委會秘書處在籌辦過程及活動進行期間，透過不同途徑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廉政公署提供的意見、市民查詢、區議員轉介市民意見及報章評論等，收集了各界人士對本屆港運會的意見。此外，在本屆港運會完結後，籌委會秘書處向各協辦機構發出「意見書」，以收集他們對第二屆港運會的意見。籌委會已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五次會議上，檢討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项安排，有關主要意見見附件七。

12. 綜合各界人士對第二屆港運會的主要意見，籌委會認為今屆港運會整體效果滿意，比上屆進步；由於得到區議會投放更多資源，並在地區加強宣傳，大大增加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經討論後，籌委會對來屆港運會的建議如下：

- (a) 第二屆港運會的整體意見、定位及成效
- 建議來屆維持現時港運會作為一項在社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比賽的定位，以進一步落實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文化的目標。
- (b) 增加比賽項目
- 建議來屆保留現有的六個體育比賽項目－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和籃球外，並加入 18 區每年均舉辦的地區賽事－排球，以加強隊際項目及讓更多市民可參與港運會。此外，多名委員建議來屆增辦足球比賽，在各區足球場地可以配合的情況下，可作詳細考慮。
- (c) 改善賽制及增加獎項
- 按地域、抽籤或種籽 3 種分組方法各有好處。來屆可考慮參考其他大型比賽的做法，以今屆成績設立種籽隊伍進行分組，既可表揚今屆優勝隊伍的良好表現，亦可減少強隊在初賽時已碰頭的機會。
 - 來屆可考慮增設更多獎項，如全場總亞軍及季軍、「最多金牌」或「最多獎牌」獎項，以表揚地區的積極參與及卓越表現。
- (d) 沿用今屆運動員參賽資格
- 建議來屆沿用今屆運動員參賽資格的安排，參賽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以加強運動員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及突顯港運會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清晰形象。運動員在報名參加地區甄選時及地區呈交運動員名單前，運動員必須提交有效住址證明，以核實本區居民的身分。
- (e) 沿用今屆統一地區甄選運動員方法及選拔機制
- 建議來屆沿用今屆的安排，18 區採取統一的甄選標準及方法選拔運動員代表參賽，並放寬甄選運動員的認可成績資格及認可賽事的有效年期，簡化選拔程序，讓更多人士可以參加甄選賽。
 - 由於今屆發現有個別運動員參加多於一個地區的港運會甄選，並取得多於一區的代表資格，影響分區選拔運動員的工作；建議來屆清晰列明每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讓更多運動員有機會參與港運會的甄選及比賽。
- (f) 調節運動員的賽前訓練時數及統一各區教練及薪酬安排
- 建議來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調節為地區代表隊提供的賽前訓練時數及帶隊參賽安排，並鼓勵地區爭取額外資源，以加強地區代表隊的備戰訓練。此外，來屆盡早落實

各區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的安排，並發出清晰的指引，讓各區依循。

(g) 全方位宣傳策略、更多不同途徑加大宣傳

➤ 建議來屆繼續探討以更多不同途徑加大宣傳力度，盡早在地區展開宣傳工作，以推廣地區選拔工作及加強於比賽期間在社區層面的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觀港運會的賽事。

(h) 增加地區資源

➤ 建議來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按需要增加地區資源，並繼續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團體／人士的支持及贊助。

地區的經驗分享

13. 今屆各項比賽競爭激烈，多個地區取得優異成績，其中部份地區也分享了他們的成功因素，當中包括：

(a) 積極爭取更多的地區資源

除了康文署提供的地區支援項目外，部份參賽單位會在區內積極爭取其他資源，包括區議會撥款、地區體育會以及地區人士／機構的贊助，以增加該地區代表隊的參賽資源。

(b) 加強地區代表隊的團隊合作

由於在區內獲得額外資源，可以增加訓練節數，藉此加強隊員相互間的默契，並強化地區代表隊的團隊合作性，在隊際比賽上具有很大幫助。

(c) 預早籌備及鼓勵當區優秀的運動員參加認可體育比賽

由於地區代表隊運動員是透過公開選拔選出，有關地區會鼓勵當區優秀運動員參加相關的認可體育比賽，從而透過公開選拔晉身地區代表隊，為組織代表隊做好準備及加強實力。

(d) 重視地區的體育培訓工作

有很多地區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區內體育發展，積極培訓體育人才，因此較容易在區內選拔優秀運動員參加港運會。

(e) 地區人士對體育的熱愛及支持

由於地區人士，如區議會主席、區議員和地區專員熱愛體育文化，積極推動，並親身到場為運動員打氣，大大提升代表隊的士氣。

(f) 動員區內義工協助籌備工作及爭取家長的支持

有地區表示由於獲得一些熱心的義工協助，部份更具有豐富的教練經驗，可加強代表隊訓練。同時，由於得到參賽運動員家長的支持，他們在比賽時為子女打氣，令他們有較好的臨場發揮，獲得更佳成績。

總結

14. 整體而言，第二屆港運會較上屆進步，效果理想。兩年一度的港運會是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體壇盛事，提供寶貴機會讓 18 區的運動健兒交流切磋，在推廣普及體育運動之餘，更可加強社區的凝聚力。港運會在 2007 年首次舉行，今屆的參賽運動員多達 2,307 名，比上屆 1,287 名增加 8 成；而今屆參加港運會相關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的人數更超過 16 萬人次，比上屆 10 萬人次，亦增加 6 成，成績令人鼓舞，亦顯示港運會已逐漸受到全港市民的認同，成為香港體壇兩年一度的盛事。

15. 各區在籌辦及備戰今屆港運會都十分投入，由選拔運動員、籌組代表團，以至安排各項訓練、籌組啦啦隊等，均展示各區卓越的組織能力。18 區參賽的健兒在比賽中全力以赴，充分展現積極拼搏的體育精神。藉著社區各界的鼎力支持和積極參與，群策群力，共同強化香港的體育文化，加強市民對體育的關注，從而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16. 第二屆港運會是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前奏。藉著在 2009 年 5 月舉辦港運會，提高了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令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為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在社區營造熱烈的體育氣氛。此外，港運會多個體育項目的決賽及開幕典禮均在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進行，以測試有關場地舉辦大型活動／賽事的效能，如整體運作、人群控制及人群疏散等安排，為年底舉行的 2009 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

組織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

17. 第三屆港運會將於 2011 年舉行，為了有更充分的時間籌備第三屆港運會及推行宣傳活動，籌委會建議盡快籌組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著手籌辦來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並建議第三屆港運會繼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

18. 因應今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年底屆滿，並約於十月暫停運作，進行改選，籌委會建議第三屆港運會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前舉行。至於第三屆港運會的具體舉行日期，籌委會建議應考慮區議會的選舉日期，並盡量避免在考試季節及其他大型比賽／活動的日子舉行等因素以作決定，籌委會並建議於 2010 年第一季成立第三屆籌委會，於 2010 年中擬定來屆的體育項目、賽制、運動員參賽資格及選拔機制等，讓十八區區議會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展開選拔運動員的工作，2011 年初開始宣傳及公關活動，以配合第三屆港運會於 2011 年第三季或以前舉行。

文件提交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工作報告及建議。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GB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GBS，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 尤曾家麗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GBS，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盧燕冰女士，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徐錦翔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黎達生先生，MH，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黃建彬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BBS，MH，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少棠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MH，JP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MH，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溫悅昌先生，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周奕希先生，BBS，MH
葵青區議會代表

梁兆棠先生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周厚澄先生，GBS，JP
 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陳若藹女士
(排名不分先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達生先生，MH，JP
 港島區議會代表
- 尹才榜先生，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盧永文先生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梁兆棠先生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楊開將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體育比賽項目
運動員年齡分佈

附件二

出生年份 (年齡)	田徑 必須於1999年或以前		游泳		籃球 必須於1993年或以前		羽毛球		乒乓球		網球		# 總人數 (%)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1995年或以後 (14歲或以下)	18	58	85	110	/		16	28	22	48	13	14	406 (18%)
1990至1994年 (15 - 19歲)	136	151	124	83	29	59	41	48	27	28	5	6	731 (32%)
1985至1989年 (20-24歲)	84	33	15	5	80	64	20	20	36	8	5	4	373 (16%)
1980至1984年 (25-29歲)	28	8	4	0	81	49	16	10	12	10	12	6	236 (10%)
1975至1979年 (30-34歲)	8	4	0	0	13	11	26	10	13	3	11	13	111 (5%)
1970至1974年 (35-39歲)	5	2	2	0	5	4	28	10	7	2	21	21	107 (5%)
1965至1969年 (40-44歲)	2	1	3	3	2	1	9	12	6	12	29	32	112 (5%)
1960至1964年 (45-49歲)	4	0	5	1	0	3	17	13	10	12	30	22	117 (5%)
1955至1959年 (50-54歲)	1	0	5	3	0	3	6	5	10	6	11	8	58 (2%)
1950至1954年 (55-59歲)	0	0	2	2	0	0	1	2	8	9	3	6	33 (1%)
1949或以前 (60歲或以上)	0	0	1	1	0	0	3	1	5	8	2	2	23 (1%)
總人數	286	257	246	208	210	194	183	159	156	146	142	134	2307 (100%)
	543		454		404		342		302		276		

備註: # 運動員總人數 2,307名, 已扣除運動員參加多於一項比賽的數目。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成績總表

(一) 總冠軍：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	元朗區
--------------	-----

(二) 體育比賽總名次：

體育比賽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田徑	沙田區	葵青區	北區
羽毛球	屯門區	元朗區	九龍城區
籃球	元朗區	中西區	大埔區
游泳	東區	九龍城區	沙田區
乒乓球	九龍城區	沙田區	中西區
網球	元朗區	屯門區	油尖旺區

(三)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最佳表現獎	元朗區	九龍城區	南區
最具地區特色獎	黃大仙區	南區	觀塘區

(四) 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得票最多的「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灣仔區
-------------------	-----

(五) 「最積極參與社區」：

「最積極參與社區」：	東區
------------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各項活動參加人次表

附件四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人次	
			參加者	觀眾
I	體育比賽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網球比賽	2009年4月12日-5月30日	276 人	1,000 人
2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羽毛球比賽	2009年4月26日-5月24日	342 人	1,608 人
3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籃球比賽	2009年4月26日-5月24日	404 人	1,223 人
4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乒乓球比賽	2009年5月1-24日	302 人	477 人
5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田徑比賽	2009年5月16-17日	543 人	300 人
6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	2009年5月16-17日	454 人	1,756 人
II	開幕及閉幕典禮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	2009年5月9日	2,287 人	4,513 人
2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閉幕典禮	2009年5月31日	407 人	793 人
III	精英示範交流活動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網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3月15日	85 人	25 人
2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羽毛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3月22日	96 人	39 人
3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乒乓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3月29日	91 人	32 人
4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籃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4月11日	37 人	42 人
5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游泳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4月25日	215 人	87 人
6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田徑精英示範交流	2009年4月26日	137 人	30 人
IV	其他宣傳活動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展禮及記者招待會	2009年2月28日	328 人	
2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2009年3月9日 至 2009年5月9日	147,205 人	
3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競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			
4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	2009年4月13日至 2009年5月31日	300 人	
5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2009年5月9日	599 人	
合共：			154,108 人	11,925 人
總人數：			166,033 人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贊助商名單

附件五

序號	贊助者 / 機構名稱	贊助項目/內容	贊助物資/服務	估計金額	贊助級別
I. 大會贊助					
1	飛騰錶業有限公司	投票及競猜活動 & 攝影比賽獎品	瑞士澎馬錶26隻	\$101,062	大會-其他贊助
2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	投票及競猜活動 & 攝影比賽獎品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購物禮券	\$100,000	大會-其他贊助
3	鱷魚恤有限公司	籌委會/常委會委員西服	西裝、西褲、領呔及裁縫改衣服務	約\$200,000	大會-其他贊助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現金贊助及活動宣傳	現金\$20,000及免費提供廣告燈箱位置	\$100,000	大會-其他贊助
5	圓玄學院	現金贊助	現金	\$100,000	大會-其他贊助
6	港星煙火製作有限公司	開幕典禮	煙火表演	約\$200,000	大會-其他贊助
7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開幕典禮	龍獅表演 (18獅 + 3龍)	約\$108,000	大會-其他贊助
			約值：	\$900,000	
II. 地區贊助					
1.1	圓玄學院	現金贊助	-	\$50,000	地區 - 金贊助 (荃灣)
1.2	六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現金贊助	-	\$10,000	地區 贊助 (荃灣)
			合共：	\$60,000	
2.1	陳熹博士 BBS 太平紳士	現金贊助	-	30,000	地區 - 銀贊助 (中西區)
2.2	貝鈞奇先生 BBS MH	現金贊助	-	20,000	地區贊助 (中西區)
2.3	黃家和太平紳士	現金贊助	-	5,000	
2.4	劉月容女士	現金贊助	-	5,000	
2.5	鄭承峰先生	現金贊助	-	5,000	
2.6	甄德銘先生	現金贊助	-	5,000	
			合共：	\$70,000	
3	大埔體育會	現金贊助	-	\$50,000	地區 - 金贊助 (大埔區)
4	趙汝熙先生	現金贊助	-	\$30,000	地區 - 銀贊助 (油尖旺區)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財政結算表

序號	項目	實際開支(\$)
I	比賽及交流項目(包括田徑、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及網球)	
a.	體育比賽(包括工作人員、裁判、運動器材、場地佈置等開支)	790,800
b.	精英示範交流	117,200
c.	其他(18區啦啦隊比賽及攝影比賽)	118,900
	小計:	1,026,900
II	地區隊支援項目	
a.	運動器材(包括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等)	53,300
b.	工作人員酬金(包括大會幹事或教練費用)	774,900
c.	組織啦啦隊	144,400
d.	甄選比賽	462,700
e.	交通運輸	97,300
f.	體育場地租用費用	450,000
g.	比賽制服	197,600
h.	地區宣傳	244,400
j.	地區代表團制服	581,700
k.	雜項支出(包括水、印刷費、文具、救傷用品及拍攝代表團大合照等費用)	197,700
	小計:	3,204,000
III	宣傳(海報、小冊子、橫額、宣傳活動及廣告等)	
a.	海報	10,900
b.	紀念特刊	100,000
c.	燈柱旗、巨型宣傳橫額及活動橫額	342,700
d.	宣傳活動(包括開展禮及記者招待會、競猜及投票活動)	459,800
e.	紀念品	328,700
f.	宣傳短片及紀念光碟	179,000
h.	廣告(包括RoadShow、報章及鐵路廣告)	1,535,900
	小計:	2,957,000
IV	開幕禮及閉幕禮	
a.	開幕禮	2,020,200
b.	閉幕禮	456,900
	小計:	2,477,100
V	雜項(包括場地佈置用品、對講機、信封及信紙等)	235,000
	總計:	9,900,000

各界人士對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主要意見

(1) 第二屆港運會的整體意見及成效

- 普遍認為整體效果滿意，比上屆進步；比賽的定位及目標正確、能夠達到預期的成效，促進各區的溝通和體育交流，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
- 由於得到區議會投放更多資源，並在地區加強宣傳，大大增加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2) 比賽項目

- 普遍認同現有的六個體育比賽項目，並提議來屆予以保留，並增加一些受歡迎的體育活動，如足球、排球、長跑等。大會並收到個別體育總會要求，在港運會的比賽中加入其體育項目，如壁球、門球、水上活動等。
- 部份委員認為應循序漸進，穩固經驗，來屆維持現有的六個項目，稍後因應各區的體育發展情況，設定原則及方向，以運動的普及性以決定考慮增加的體育項目。

(3) 比賽日期及時間

- 部份委員表示港運會比賽日期適逢學校考試季節，而且部份比賽與個別大型體育賽事同期舉行，影響部份運動員未能參賽。此外，平日賽事開賽時間大多為晚上七時，有代表提議延遲比賽時間，讓運動員於下班後有足夠時間到達比賽場地。
- 部份委員表示來屆港運會可考慮於二、三月份舉行，並避免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舉行。
- 部份委員表示來屆港運會應延長比賽日期，以免運動員比賽過於頻密，例如田徑及游泳兩項比賽的初賽及決賽應分別安排在兩個周末舉行，讓運動員有充份休息機會，爭取更佳成績。

(4) 場地安排

- 普遍贊同比賽場地的安排，並支持隊際賽事安排於不同分區舉行，讓參賽者認識更多康體設施。

- 部份委員提議在頒獎典禮中觀眾席應按地區劃分，讓地區支持人士能集中坐在一起為所屬地區隊打氣。

(5) 比賽賽制

- 普遍贊同隊際項目初賽按地域分組進行；但部份委員認為來屆應採用抽籤或以今屆成績由優勝隊伍作為種籽隊伍分組的方法較為公平。
- 在運動員參賽名額方面，部份委員認為應增加每區報名運動員人數，以免有個別運動員退出而影響地區的參賽。
- 在賽規方面，有委員提議放寬隊際比賽全體運動員集體報到的要求，以免因個別運動員未能準時報到或參賽，而影響全隊被取消資格。
- 有委員認為應增設更多獎項，如全場總亞軍及季軍、最多金牌及最多獎牌獎項等。

(6) 運動員參賽資格

- 普遍認同今屆運動員參賽資格的安排，有個別委員希望大會考慮放寬參賽資格予本區就讀人士。
- 普遍認同運動員於報名參加地區選拔時必須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以核實參賽資格。
- 業餘游泳總會提議在來屆游泳比賽中，設立“參賽達標時間”，報名參加運動員必須於認可游泳比賽中取得參賽達標時間要求的成績方可參加港運會。
- 有委員提議除在報名時檢查運動員的有效住址證明外，如有需要，在比賽期間亦須覆檢運動員的住址證明，以防止運動員代表其他地區作賽。

(7) 地區甄選運動員方法及選拔機制

- 普遍認同 18 區應採取統一的甄選標準及方法選拔運動員代表參賽。部份委員建議放寬地區甄選運動員的認可成績資格及認可賽事的有效年期，簡化選拔程序，讓更多人士可以參加甄選賽。
- 由於發現有個別運動員參加多於一個地區的港運會甄選，並取得多於一區的代表資格，影響分區選拔運動員的工作；委員普遍認為來屆每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選拔，一方面讓更多運動員可參與港運會的甄選及比賽，同時可減少地區選拔運動員

後再作調整的機會。

(8) 教練的聘用及薪酬安排

-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可增加現時每項體育比賽各三節的賽前訓練，並統一各區代表隊教練的聘用及薪酬安排。
- 有委員提議可放寬由地區自行聘用教練。

(9) 宣傳策略、途徑及成效

- 委員普遍認同今屆的港運會宣傳策略及途徑有效，並比上屆理想。有委員建議盡早在地區展開宣傳工作，以推廣地區選拔工作及加強於比賽期間在社區層面的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觀港運會的賽事。
- 有委員提議繼續開拓更多宣傳渠道，如加強電視及電台廣告、加強網頁內容及資訊等。
- 有委員認為今屆港運會的燈柱旗太小，應可加大。

(10) 贊助

廉政公署提出以下意見

- 制定一份更全面的贊助商名單，並由籌委會確認，讓各商業機構可更公平地獲得贊助港運會的機會。
- 按贊助金額及／或抽籤決定各贊助商的宣傳板在開幕、閉幕典禮或比賽場地的擺放位置。
- 訂出現金贊助的支出用途，並由籌委會確認。

(11) 財政安排

- 有委員提議應檢視現行的撥款機制，增加地區資源、加強地區運用參賽經費於不同開支項目的彈性、增加參賽運動員球衣的津貼等。
- 廉政公署提出各單位申領款項時，必須提交收據或發票的正本，以防止同一單據向不同單位申領款項。

(12) 其他意見

- 普遍提議應盡早開展來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 有委員提議加強啦啦隊比賽章程的規則，以便各區遵守。